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国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高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3,8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威高国际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现将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 (七)出席对象:
 -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崑山镇金诺路130号)。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于勾选栏日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 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表决。
- (二)特别强调事项
- 1.全体社会公众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3日、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崑山镇金诺路130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二)登记时间
-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崑山镇金诺路130号)
-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 联系人:刘璐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崑山镇金诺路130号)
 -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 联系人:刘璐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 六、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8。
 -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00	总议案	该列于勾选栏日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 名:	股 东 编 号:
身 份 证 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号: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8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77)。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3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列表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于勾选栏日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圈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投资。

一、有关风险提示

-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投资”。
- 2.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详见附件一)可根据各自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 3.上述集合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4.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 二、风险提示:
 -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所存在差异,集合计划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 2.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 3.企业退市风险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集合计划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流动性风险
 -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 5.系统性风险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集合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集合计划净值较大波动。
 -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可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集合计划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兴证资管鑫融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兴证资管鑫融睿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兴证资管鑫融稳健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兴证资管鑫融稳健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兴证资管鑫融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兴证资管鑫融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兴证资管鑫融睿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3-08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债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铁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铁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铁01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4%。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818,025.26万股,占其持有的32.61%。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质押股数类)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145,000.00	否	否	2023-12-15	2025-12-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	3.19%	为包钢集团提供流动资金
合计		145,000.00						5.76%	3.19%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清洁生产升级改造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的《停产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66.6666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申晨
 -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1号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
|----|-----------------------|--------|------------|
| 1 | 成都同创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99.62% | 1,062.6666 |
| 2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 0.38% | 4.00 |
| | 合计 | 100% | 1,066.6666 |
- 7.与公司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5,768,302.25 | 97,597,557.55 |
| 净资产 | 76,485,958.22 | 82,838,518.50 |

二、本次清洁生产升级改造停产的原因及时间

为确保子公司聚恒益清洁生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经技术专家评估,聚恒益计划于2023年12月19日停产,停产期间聚恒益将对本次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中涉及生产工艺、环保装置和节能设施等生产资料进行升级改造,同时组织全体员工开展环保意识、安全规范和标准化管理等方面培训。聚恒益已取得清洁生产改造相关审批手续,改造完成后,将提高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水平。

聚恒益预计停产4-6个月,计划于2024年二季度恢复正常生产。

三、本次清洁生产升级改造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因清洁生产改造项目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来看,聚恒益的停产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聚恒益本次清洁生产改造完成后将在提高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工艺的基础上实现节能降耗,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聚恒益焙烧生产效率,释放相关产能,能够长远促进聚恒益的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除子公司聚恒益清洁生产改造停产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聚恒益本次清洁生产改造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传顺先生、沈澎坤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王传顺先生、沈澎坤女士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刘健先生、郭冬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其中刘健先生为项目合伙入,郭冬梅女士为现场项目负责人。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健先生、郭冬梅女士。
-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介绍
- 1.基本信息
- 刘健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 郭冬梅女士,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

- 陈送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